

#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苗木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苗木种植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苗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苗木”）：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 （二）定植满一年以上；
- （三）坐落于被保险人经营场地范围内，乔木的米径达到5厘米以上、灌木的冠径达到50厘米以上；
- （四）生长正常，密度合理，符合林业管理部门规定，且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死亡，且同一树种相同规格苗木的死亡率达到**1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冻灾、暴雪；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林业有害生物。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苗木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苗木或改种

其他作物；

(二) 四旁树的损失；

(三) 保险期间开始前已有林业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合理的防灾减灾措施，致使保险苗木损失扩大的部分；

(五) 保险苗木的自然淘汰死亡的部分；

(六)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苗木的保险金额根据各树种不同规格苗木的再植成本（含整地、购苗、栽植和抚育费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同一树种相同规格苗木的保险金额=每棵苗木的保险金额×同一树种相同规格苗木的保险数量

苗木的规格根据苗木的高度、胸径或米径确定，以厘米为单位。保险数量为各树种不同规格苗木保险数量的总和。总保险金额为各树种不同规格苗木保险金额的总和。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保险苗木同一树种相同规格苗木的相对免赔率为 10%（不含）以上，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的规定，搞好林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报损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同一树种相同规格苗木死亡率达到10%（不含）以上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同一树种相同规格苗木的赔偿金额=同一树种相同规格苗木的保险金额×同一树种相同规格苗木的死亡率×（1-绝对免赔率）

同一树种相同规格苗木的死亡率=同一树种相同规格苗木的死亡数量/同一树种相同规格苗木的保险数量

总赔偿金额为各树种不同规格苗木赔偿金额的总和。

保险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照相关林业技术规范确定的损失率为准。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设置一定时间的恢复观察期，最终确定确切损失率。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称可保数量指符合上述规定的保险苗木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

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灾害。**

（四）风灾：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暴雪：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林业有害生物：指危害森林、苗木和苗木种子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

（十一）四旁树：指种植在宅旁、路旁、村旁、水旁的树。